

证券代码： 839210

证券简称： 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#### 1、 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## 2、资质证书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19761）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91）

3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